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鄭妃玲

電話:06-2991111#8964

電子信箱: psnc26@mail. 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:府客文字第10915021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150211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本市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(全國認證)獎勵金,請 周知所屬於109年12月30日前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109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(全國認證)業於 109年11月30日寄發合格證書,凡報名時「通訊地址」欄位 填報「臺南市」通過認證者,請於申請期限內,檢具前掲 獎勵計畫附件及相關證明,郵寄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 推廣科申請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南市109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 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各 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 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 臺南市分會

副本: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電2020/12/08